

A. 豁免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多項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若干條文。

鑒於適用於本公司的具體事實及情況，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的豁免載列如下：

<u>獲豁免的相關規則</u>	<u>主題事項</u>
第8.05條	溢利要求
第8.17條	公司秘書的要求
第8.12條	常駐香港管理層的要求
第4.03條	申報會計師的要求
第9.09(b)條	關連人士在聆訊前四個完整營業日前直至上市為止買賣證券

1. 溢利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發行人必須滿足以下三項測試中的一項：(a)溢利；(b)市值、收益及現金流量；或(c)市值及收益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8.04條，倘聯交所信納發行人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共同擁有关于礦業公司正在從事的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相關的豐富經驗，則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第8.05條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8.05(1)(a)條規定的溢利要求)的礦業公司仍可申請上市。在勘探及／或開採相關自然資源方面擁有五年或以上經驗足證擁有豐富及相關的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本公司業務營運而產生的股東應佔溢利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a)條規定的溢利要求。

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5B(1)條及第18.04條向聯交所申請及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1)(a)條的規定，原因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在北歐地區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加工業務，並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適用的礦業公司。然而，(i)就本公司的預生產資產而言，並無正式生產；及(ii)來自Svartliden礦庫存的礦石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耗盡；
- (b) 本公司能夠為本公司的預生產資產展示清晰的商業生產路徑。有關本公司的預生產資產如何清晰走向商業生產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的「Fäboliden項目—Fäboliden項目的商業生產無阻礙」及「Kaapelinkulma項目—Kaapelinkulma項目的商業生產無阻礙」兩段；及
- (c) 4名管理團隊成員（即本公司的執行董事Smith先生、本公司的首席地質學家Neale Martin Edwards先生、本公司的芬蘭區域經理Ilpo Tapio Mäkinen先生及Fäboliden的項目經理Joshua David Stewart先生）（「**核心管理層**」）分別擁有約12年、32年、8年及14年有關金礦勘探及／或開採的豐富採礦及管理經驗。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包括就豁免申請所依賴的核心管理層相關經驗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就此，本公司認為核心管理共同具有足夠經驗，與本公司進行的勘探及／或開採活動尤其相關。

（註：緊隨授予豁免之後，Ilpo Tapio Mäkinen先生已被Petteri Tanner先生取代，而Ilpo Tapio Mäkinen先生已成為高級採礦及安全工程師。）

2. 公司秘書的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須委任一名人士為其公司秘書，而該人士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Pauline Anne Collinson女士(「**Collinson女士**」)取代Shannon Louise Coates女士(「**Coates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19年5月31日起生效。Collinson女士的資歷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規定。因此，本公司聘任Collinson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根據Collinson女士的經驗及對本公司的熟悉程度，儘管Collinson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必備基本資歷要求，但本公司認為Collinson女士可履行其職責及適合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於2018年10月16日委任富榮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的羅泰安先生(「**羅先生**」)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協助Coates女士(直至彼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之生效日期2019年5月31日)及彼之繼任者，Collinson女士自2019年6月6日起三年內(「**該期間**」)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責。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之資格規定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已經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之規定，令Coates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惟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羅先生作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將與Coates女士緊密共事，並協助其履行作為公司秘書之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之相關經驗；
- (b) 倘羅先生於上市後三年期間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Coates女士提供協助，該豁免將隨即撤銷，惟因健康理由除外；
- (c) Coates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的規定，並自上市日期起三年期間提升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
- (d)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Coates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之認識；

- (e) 於三年期結束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Coates女士之資格及經驗以及對羅先生所提供持續協助的需求；及
- (f) 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讓其評估Coates女士得益於羅先生三年來的協助能否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之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而毋須再獲授任何豁免。

如2019年7月16日所公佈，已獲授新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之規定，令Collinson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惟須受以下條件的規限：

- (a) 羅先生於該期間一直且將繼續協助Collinson女士；
- (b)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末通知聯交所，以供聯交所再次考慮有關情況。聯交所預期在該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可展示Collinson女士可在羅先生的協助下可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因此，無需進一步獲得有關豁免；及
- (c) 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披露豁免詳情，包括豁免原因及條件。

3. 常駐香港管理層的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在香港常駐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通常指須有至少兩名其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本公司於西澳洲註冊成立。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及運營主要位於芬蘭及瑞典，並在該兩地管理及經營。此外，本公司的資產位於芬蘭及瑞典。本公司的業務、管理及運營一直獲執行董事Smith先生以及芬蘭及瑞典若干當地高級管理人員之監督。該安排已證實有效。因此，在現有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持下，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的將來將無需額外任命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

此外，倘任命留駐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因其不會大部分時間留駐芬蘭及／或瑞典，將無法全面了解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或徹底明白本集團不時遇到或影響本集團業務和發展的情況。因此，該等執行董事未必可在全面知情情況下履行職責，或作出最有利本集團運作及發展的適當業務決定或判斷。僅為建立留駐香港之管理層委任額外執行董事不僅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亦會減低高級管理團隊為本集團作出決策時的效力。

本公司的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任命一位或多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乃不切實際且商業上屬不可行。因此，本公司已經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基於以下條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位授權代表，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管道，並確保本集團始終遵守上市規則。該兩位授權代表為非執行董事狄先生及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Collinson女士。兩位候補授權代表為王先生（候補狄先生）及羅先生（候補Collinson女士）。除Collinson女士外，狄先生、王先生及羅先生通常於香港居住。各授權代表（包括候補授權代表）可根據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與聯交所見面，並可輕易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如適用）聯絡，並有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項聯絡本公司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包括候補授權代表）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為加強聯交所與授權代表（包括候補授權代表）及本公司董事會的溝通，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政策：(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包括候補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及(ii)倘董事預期外遊及離開辦公室，其須向授權代表（包括候補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c) 所有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確保即時就須予迅速處理的聯交所查詢取得聯絡；及
- (d) 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持有有效旅遊證件以商業目的訪問香港，並可根據合理通知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公告其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後卸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本公司認為，管理層具備必要技能及知識，足以面對日後有關遵守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面臨的潛在問題。因此，本公司預期無需尋求合規顧問意見。

4. 申報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4.03條規定上市文件所載之擬議上市公司股份之會計師報告須由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合資格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執業會計師編製。該執業會計師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他任何有關公司，而獨立程度應相當於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有關獨立性的規定對核數師所要求的程度。上市規則第19.20條進一步規定海外發行人的核數師的資格，其必須(其中包括)具備專業會計師條例規定的資格，或為聯交所接納的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並擬於香港向公眾人士發售股份的公司，須於招股章程列明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指定事項，並載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所指定報告，惟總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I部(尤其是第43段)所載條文規限。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I部第43段規定，附表三第II部所規定的會計師的任何報告應由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合資格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之會計師編製，且編製報告之任何會計師均非公司或公司附屬公司或母公司或母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服務員或其合夥人或公司或公司附屬公司或母公司或母公司附屬公司高級職員或服務員的僱員；且就本段而言，所指之高級職員應包括擬議董事，但不包括核數師。

本公司為一間於西澳洲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已於澳交所除牌。自2006年10月起，本公司已根據澳洲公司法的規定任命Ernst & Young, Perth (「EYP」)為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EYP並非為合資格會計師。就上市而言，EYP已就本公司董事編製的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並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載入招股章程，且EYP計劃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唯一申報會計師。

聘請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合資格的其他執業會計師或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安永」)為核數師對已由EYP審核之歷史財務資料進行廣泛審查，以編製招股章程之會計師報告將導致額外不必要的工作。不僅致使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成本，亦會拖延上市。此外，規定會計師報告由香港安永或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合資格之會計審核公司簽署，將對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負擔且對香港投資者並無重大價值。

因此，本公司已經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並獲證監會就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I部第43段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3條及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證書，惟基於以下條件：

- (a) EYP為國際認可的會計師事務所，由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監督及監管。彼於澳交所證券發行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獨立於本公司；

- (b) EYP為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的成員公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的所有成員公司均採納一致的全球核數方法，有關方法乃為支持服務品質的一致性以及貫徹EY全球核數方法(EY Global Audit Methodology)所載核數方法框架而設。成員公司每年會進行審核，以確保所有成員公司均貫徹遵守EY全球核數方法(EY Global Audit Methodology)所載的核數方法框架。EYP亦採納及遵守會計職業與道德準則委員會(Accounting Professional & Ethical Standards Board)所頒佈的準則中所載的獨立規定；
- (c) 自2006年10月起，本公司已根據澳洲公司法的規定任命EYP為其法定核數師。澳洲公司法列明EYP根據澳洲審計準則審核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職責，與國際審計準則相似；
- (d) EYP的責任合夥人擁有14年的審計經驗，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為全球會計聯盟（「**全球會計聯盟**」）的成員。澳洲公共會計專業乃由全球會計聯盟及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獨立監管。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為國際證券事務監督委員會組織關於諮詢、合作及信息互換的多邊諒解備忘錄的締約方。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亦為國際獨立核數監管者聯會(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國際獨立核數監管者聯會**」）的創始成員，並在國際獨立核數監管者聯會諮詢委員會任職；
- (e) 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為澳洲獨立的政府機構，乃澳洲企業、市場及金融服務的國家監管機構。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具有以下職責：
- (1) 登記公司及管理投資方案；
 - (2) 授出澳洲金融服務牌照及澳洲信用許可證；
 - (3) 登記核數師及清算人；
 - (4) 對其管理的立法的各項規定給予寬免；
 - (5) 維護有關公司、金融服務持牌人、信用許可證持有人的公開資料登記冊；

- (6) 制定確保金融市場完整性的規定；
 - (7) 停止發行有缺陷披露文件的金融產品；
 - (8) 調查涉嫌違法行為，並於審查時要求受審查人出示簿冊或回答問題；
 - (9) 就涉嫌違反若干法律的行為發佈侵權通知；
 - (10) 禁止人們從事信貸活動或提供金融服務；
 - (11) 自法院尋求民事處罰；及
 - (12) 提起訴訟。
- (f) EYP已名列就上市於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的專家。因此，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EYP將作為名列招股章程的專家而承擔法律責任，猶如其為已同意於招股章程內載列其專家報告的專家。因此，香港的投資者不會在根據香港法律就任何申報會計師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義務而做出追討方面受到損害。

5. 關連人士在聆訊前四個完整營業日前直至上市為止買賣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在預期聆訊日期足四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

於除牌及上市前作為澳洲上市公司，除身為本公司董事之股東外，本公司無權控制任何股東之投資決策，包括主要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一般公眾投資者，亦無法全面知悉股東的股份買賣。因此，本公司不認為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9.09(b)條之嚴格規定是在本公司的控制範圍之內。倘上市因任何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未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有關證券交易限制之規定而受到影響，這對本公司亦不公平。

本公司將與現有主要股東溝通並知會彼等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然而，知會未來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有關上市規則規定對本公司而言不可行。

因此，本公司已經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惟須遵行以下各項：

- (a) 豁免僅適用於本公司無法控制其投資決策的未來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彼等概無及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或上市；
- (b) 本公司須促使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其緊密聯繫人概無在上市聆訊審批日期足四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買賣股份；
- (c) 倘知悉或懷疑有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須知會香港聯交所；
- (d) 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向公眾公佈內部資料，以便因本豁免而買賣股份的任何人士不會擁有非公開的內部資料；及
- (e) 對於因上市聆訊審批日期足四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買賣股份而成為主要股東的人士（「**潛在新主要股東**」），本公司應：
 - (i) 促使潛在新主要股東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或上市，及於上市後不會成為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
 - (ii) 確認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並無對潛在新主要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投資決定擁有控制權。